

公告

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支局于2017年6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汇处〔2017〕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在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490000元的罚款。

根据你公司营业执照上所注你公司住所地址,无法找到你公司,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汇处〔2017〕5号),公告经6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应当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我中心支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支行开立的财政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户户名:其他待结算财政款项,账号:10800515622159021990001,并将银行缴款回单送我中心支局外汇检查科销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中心支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2017年7月24日